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A 座 402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仙兵先生、监事郭天昶和颜茜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